承诺函

我司知晓并理解《厦门火炬高新区推进工业企业智能制造的若干措施》（厦高管〔2018〕71号）要求，2020年我司\*\*\*\*项目（备案号：\*\*\*）拟投资\*\*\*万元设备，根据《厦门火炬高新区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园区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厦高管[2020]20号），我司提前申请政策扶持额度的40%，即\*\*\*万元，并承诺：

按时完成2020年投资，按时报送206-1或206-2固定资产报表，接受火炬管委会的监督检查。如有不实，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退回财政扶持资金。

申报企业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时间：2020年 月 日